

陽明國中 106 學年度各領域給分原則

106.9. 各領域會議討論制訂

- 一、學務系統輸入成績必須是「整數」，若有長期缺課情況，請勿空白，務必給分(例如 0 分)。
- 二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，段考為段考後第一週，平時為段考後第二週，請老師準時輸入成績。
- 三、期末努力程度為必須輸入的，文字評語可斟酌給予。

語文領域	國文	1. 不擬定給分原則，依據學生表現給分 2. 輸入的成績均為整數，不含小數
	英文	以包含隨堂小考、作業、筆記、課堂表現等項度(項目)為原則，各項比例由英語科教師自訂
數學領域	數學	<p>段考成績</p> <p>一. 基礎題(80%)：是非、選擇、填充、計算(證明)</p> <p>1. 課本、習作練習題稍作修改(萬花筒算進階題)</p> <p>2. 稍微修改定義：改數字，文字基本上不作修改，不要造成學生無法在時間內完成考卷(針對中段學生標準)</p> <p>3. 計算(證明)至少兩題</p> <p>二. 基礎題(14%)</p> <p>1. 數字與文字敘述可作修改，難度以課本、習作為基準</p> <p>三. 進階題(6%)</p> <p>1. 由命題老師自由發揮。</p> <p>平時成績分數不設百分比限制，由各班老師視班級情況、按成績評量規定給分。(習作、上課表現、平常測驗、筆記)</p>
	自然與生活科技	<p>生物：作業 30%，測驗(實作) 20%，態度 50%</p> <p>理化：作業(習作) 30%，測驗 20%，平時表現(態度) 50%</p> <p>地科：平時表現 20%，平時考 30%，作業 50%</p> <p>資訊教育：90 分以上佔全班人數 30%-40% 80-89 分佔全班人數 40%-50% 其餘則為 80 分以下</p>
社會領域	地理	平時成績=(平時考次數×0.6+習作 1 次)的分數平均+依上課狀況加減 5 分
	公民	平時成績=平時評量 60%+課堂表現 20% +作業繳交 20%
	歷史	平時成績=(小考 2 次+習作 1 次)÷3+ 依上課狀況加減 5 分
藝術	視覺	90 分以上 10%-30% (態度：積極熱情、攜帶用具、配合度高、專心聽

與人文	藝術	講、熱心公益；作品：具創造力、想像力、作品精緻、完成度高)
	音樂	80-90 分 大部份正常表現同學
	表演藝術	80 分以下 10% (彈性處理，比如不交作業、態度惡劣、缺帶用具嚴重)
健體領域	體育	<p>1. 技能 25%×2 2. 認知 25% 3. 情意 25%</p> <p>4. 游泳自救能力，測驗加分依據</p> <p>A. 任一泳式能游 25 公尺會換氣且中途不休息加學期總成績 5 分</p> <p>B. 任一泳式能游 25 公尺會換氣但中途休息加學期總成績 4 分</p> <p>C. 會水母飄 30 秒以上且能拿浮板打水 25 公尺加學期總成績 3 分</p> <p>D. 會悶氣 30 秒以上、水母飄、蹬牆漂浮，加學期總成績 1 分</p> <p>90 分以上 符合體育評分表 90 分以上</p> <p>80-90 分 符合體育評分表 80 分以上</p> <p>70-80 分 符合體育評分表 70-80 分以上</p> <p>60-70 分 符合體育評分表 60-70 分以上</p> <p>說明：除依體育評分表評分，需同時列入認知(體育常識測驗)和情意(學習態度等)綜合評量</p>
	健教	<p>1. 筆試：佔 1/3。</p> <p>2. 技能操作或作業：佔 1/3。</p> <p>3. 上課態度：佔 1/3。</p>
綜合領域	童軍	<p>1. 統一筆試</p> <p>2. 90 分以上 佔全班人數 50%</p> <p>80-89 分 佔全班人數 45%</p> <p>80 分以下 佔全班人數 5% (視學生表現，彈性處理)</p>
	家政	<p>1. 不考筆試</p> <p>2. 90 分以上佔全班人數 30%-40%</p> <p>80-89 分佔全班人數 40%-50%</p> <p>其餘則為 80 分以下</p>
	輔導	<p>90 分以上 60% (95 分以上不超過 10%)</p> <p>80-90 分 30-40%</p> <p>80 分以下 0-10%</p>